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调整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具体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19 年 3 月组建，属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7 个。2024 年年末，我局及 7 个下属单位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33 人。其中：局机关在职 40 人，含 8 个工勤人员，退休人员 27 人。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措施。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体制改革和创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3.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拟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引导社会投资发展文化旅游产

业，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4.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5. 拟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对外、港澳台及区域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旅游市场推广，负责吴川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管理全市性的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性重大旅游、体育活动。

6.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监管，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10. 对全市的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实施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性体育竞赛。

11. 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引领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市委市政府开展的“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活动为契机，锻就奋发有为的韧劲、冲劲，以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精神投入到推动文广旅体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工作中去。

2. 积极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多方筹集社会各方力量，保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方面的稳步健康发展。

3. 加强人才培养。广泛交流和培训，多渠道引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4. 推进全域旅游。进一步整合文旅优质资源，以高水平规划引领文旅产业高层次发展。协助推进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和万聚生态乐园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的申报工作。

5. 盘活文物资源。增强民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普法宣传工作，提升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意识。有序推进张炎故居等文物单位修缮工作，加强对非遗的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工作力度，着力打造吴川文化品牌，助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城乡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办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2. 确保各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的安全，及时对各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日常性巡察，加强全市文物的发展和保护力度；

3. 加快组织开展各种各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4. 开展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提升服务技能；

5. 做好各项运动注册和训练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合计为 2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6.46 万元，其他收入 44.5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82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4.18 万元，项目支出 2468.1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李华强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凌才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伟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美玲	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亚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伟志	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李小龙	党组成员、公共服务股股长
	杨 柳	二级主任科员
	许志明	事业副科干部、文化馆馆长

组 员：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小龙党组成员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评价工作联系人由局办公室主任孙瑞华担任。

（二）自评工作过程。1. 调整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工。2.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3.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4. 完成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自评等级为优。从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加速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文化产业体系，创新打造多样的文化发展业态。持续做好规上文化娱乐体育业经济指标情况。二是稳步推进文物普查。全面推进我市文物普查工作走深走实，复查不可移动文物 175 处、新发现 12 处，进度 71%，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三是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新增樟铺陈氏大宗、陈汝楫家族古墓群、林联桂墓等 3 处吴川市文物保护单位。张炎故居修缮工程通过广东省文物局验收，茂山书院修缮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林召棠故居与芾南图书馆修缮工程设计方案通过省文物局批复，吴川学宫大成殿修缮工程顺利开工。四是健全非遗传承机制。举办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

项目牌匾、吴川市第六批非遗传承人证书颁发仪式。完成董建国、欧强、陈诗敏、杨华康等 4 人第七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吴川 5 件泥塑作品入选中华优秀彩塑艺术精品邀请展；截至 12 月，先后组织开展了非遗进校园、泥塑展等活动 20 余次，参加学生约 3200 人次；组织国家级非遗项目吴川粤剧南派艺术、吴川飘色赴香港及省内外交流展演 214 场。五是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图书馆文化馆（新馆）已建成；市体育馆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吴川市图书馆获评国家二级图书馆，文化馆、图书馆、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按要求落实免费开放。新购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篮球架等 91 件（套）健身器材送至 29 个村（社区），全市 196 个村委会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15 分钟”健身圈。六是用好用活文化阵地。今年，市图书馆和市文化馆共接待群众 20 余万人次，解答群众咨询 3000 余条，采购纸质图书 1 万余册，社会捐赠书籍 811 册，向吴阳镇捐赠书籍 1000 册。拓展群众文化活动，依托各场馆，开设硬笔书法、洞箫等公益培训班，深入开展“粤曲每周一唱”“戏曲进乡村”、庆“五一”广场舞汇演暨迎“五四”文艺晚会、“探民俗知非遗”“开启新征程博物馆的力量”等特色文化活动 81 场；参加广东省第十一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荣获银奖。

2. 管理效率方面。

（一）预算执行。2024 年度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年初预

算项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及时，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公开。

（三）绩效管理。我局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依据执行，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

（四）采购管理。我局已制定采购内控制度并依据执行，签订合同及时备案、公开。

（五）资产管理。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我局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本年度不存在资金处置收益、租金收缴。

（六）运行成本。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绩效指标标准值设置模糊，个别项目绩效目标难以量化。

三是绩效评价体系尚在建立阶段，整体未达到一个环环相扣的紧密操作链条。

（四）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等预算编制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编制预算。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预算调整调剂。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特点，设置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并从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中提炼出核心绩效指标作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三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预设资金使用范围和绩效目标。